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0125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玄和子

申 请 人 布局(北京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村梅市口路北侧133号京荟广场E座416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运动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豆类饮料；饮料用麦芽糖浆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杏仁糖浆